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: 原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乙方(供方): 新乡市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

乙方持签发的中标/成交通知书,根据采购文件、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文件【项目名称:原阳县 2024 年-2025 年新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、项目编号:原交采 2025DY01 号】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农村电影放映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规定和要求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供双方经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合同条款:

一、项目名称及总价

本项目名称为原阳县 2024 年-2025 年新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,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800000 元(大写:捌拾万元整)。

二、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

(一) 项目内容及要求

根据甲方要求,乙方负责组织完成原阳县 458 个行政村(不含平原示范区),放映电影共计 4000 场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。

(二) 场次认定及要求

1、放映主体承担新乡市原阳县 458 个行政村(不含平原示范区),共 4000 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任务。

确保我县每个行政村按照我省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“一村一月一场公益电影”目标要求。放映 1 部故事片或 1 部纪录片(90-120 分钟)或 1 部科教片(90-120 分钟)为一场;短科教片累计放映 3 部为一场;1 部短科教片加 1 部故事片合计为一场。全年影片放映总量中,每个行政村选取放映的国产新片比例不少于 1/3,同一地点放映影片不

得重复。因季节、疫情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调整放映场次，但每晚放映不超过两场。

2、采取多种方式监督电影放映场次，甲方要求乙方放映人员在放映电影时需拍摄现场放映前、放映中、放映结束三张水印照片，并在电影放映后填写一份放映场次监播单，经当地村委会加盖公章，再由乙方加盖公章后，将现场放映水印照片和放映场次监播单一并报甲方备查。

(三) 实施周期：1年

三、付款程序及方式

本年度放映任务付款按照放映进度支付，总场次放映 50%时，支付合同的 50%，放映结束，按实际播放有效场次，支付剩余合同金额。

(具体程序：乙方放映任务完成一半时，持相应场次监播单、发票或收据等到甲方单位办理结算手续，手续办完后，甲方及时结清乙方放映费，待放映任务全部完成后，甲方于当年结清剩余款项。)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要指导乙方精心组织片源，做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讴歌时代精神、深受群众欢迎的主旋律、正能量经典影片和重点影片的放映

2、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放映任务(任务以外的放映场次费用另行协商)。甲方亦可根据宣传工作需要，要求乙方在放映前义务播放乡风文明、公益广告或宣传片。

3、甲方通知各镇(街道)文化站、各行政村负责人及时与电影放映单位进行工作对接，乙方做好放映地点的协调安排和群众观影的组织宣传工作。

4、甲方对乙方放映工作进行暗访和抽查，在每场电影放映完毕后，各行政村负责人做好放映场次监播单的签字和加盖公章工作。

(三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需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确定的原阳县 458 个行政村（不含平原示范区）共计 4000 场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。

2、乙方需确保放映节目的内容安全和放映的国产新片比例，确保片源为院线影片和放映质量。要优化片源结构，适当增加戏曲、动画电影比例。

3、乙方应协同各村做好群众观影的映前宣传工作，确保放映效果。

4、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、各乡镇(街道)、各行政村负责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人员的监督，并主动做好配合。

5、乙方负责做好电影放映安全工作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存在虚报行为的，将按照每场 200 元的标准扣除相应补贴资金。

2、乙方无特殊原因或无故不能够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任务的，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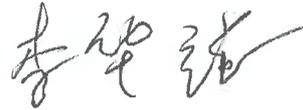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确因不可抗力、极端恶劣天气等因素造成放映任务不能完成，经双方协商，合同可以延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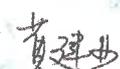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(公章): 原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

乙方(公章): 新乡市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

开户行账号名称: 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

开户行账号: 707130100100013038 

签约地点: 原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签约日期: 2015年 3月 26日